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欣
電話：7273173#405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24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2478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5月15日與5月22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及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與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教師場：
 - 1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 - 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



線上會議連結)。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

(二)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(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)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，共240名。

四、參加者請於 113年 5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 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六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

七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